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电机驱动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杰盛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根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含“台州无人机航空小镇”）（试行）的通知》（台集发[2017]115号）第三条“改革内容”第2款“改革措施”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项目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修订）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制造”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豪路558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13幢1号楼，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中的公共服务轴南侧工业组团，属于综合工业区块，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2010-2020）》要求；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环境准入管理清单中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污染小，可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环评的产业规划，且项目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且项目污染物落实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能够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故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台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及项目位置图
附图 9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
附图 10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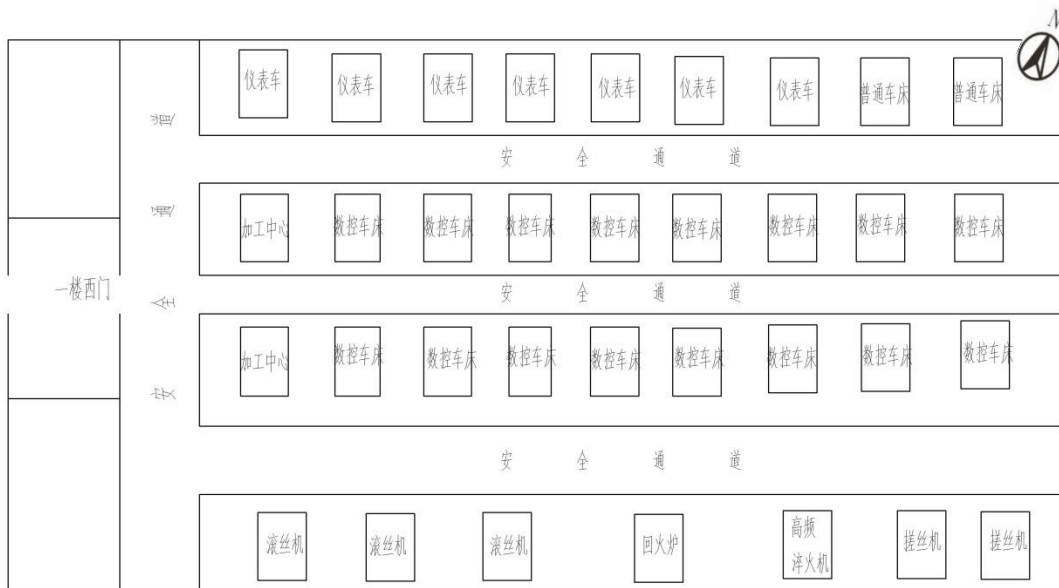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电机驱动轴建设项目	总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杰盛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合作园 13 幢 1 号楼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	主管部门	台州市经发局		
建筑面积	2702.39m ²	占地面积	900m ²		
排水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法人代表	陈维杰	联系人	陈维杰		
		电话	15858666011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电机驱动轴	150 万件	圆钢	—	200t/a	200t/a
		钢板	—	10t/a	10t/a
		铜板	—	10t/a	10t/a
		切削液	—	1.8t/a	1.8t/a
		乳化液	—	1.5t/a	1.5t/a
		润滑油	—	1.1t/a	1.1t/a
		清洗剂	—	3.6t/a	3.6t/a
		防锈油	—	0.4t/a	0.4t/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1000t/a		1000t/a	
电	—	20 万度/a		20 万度/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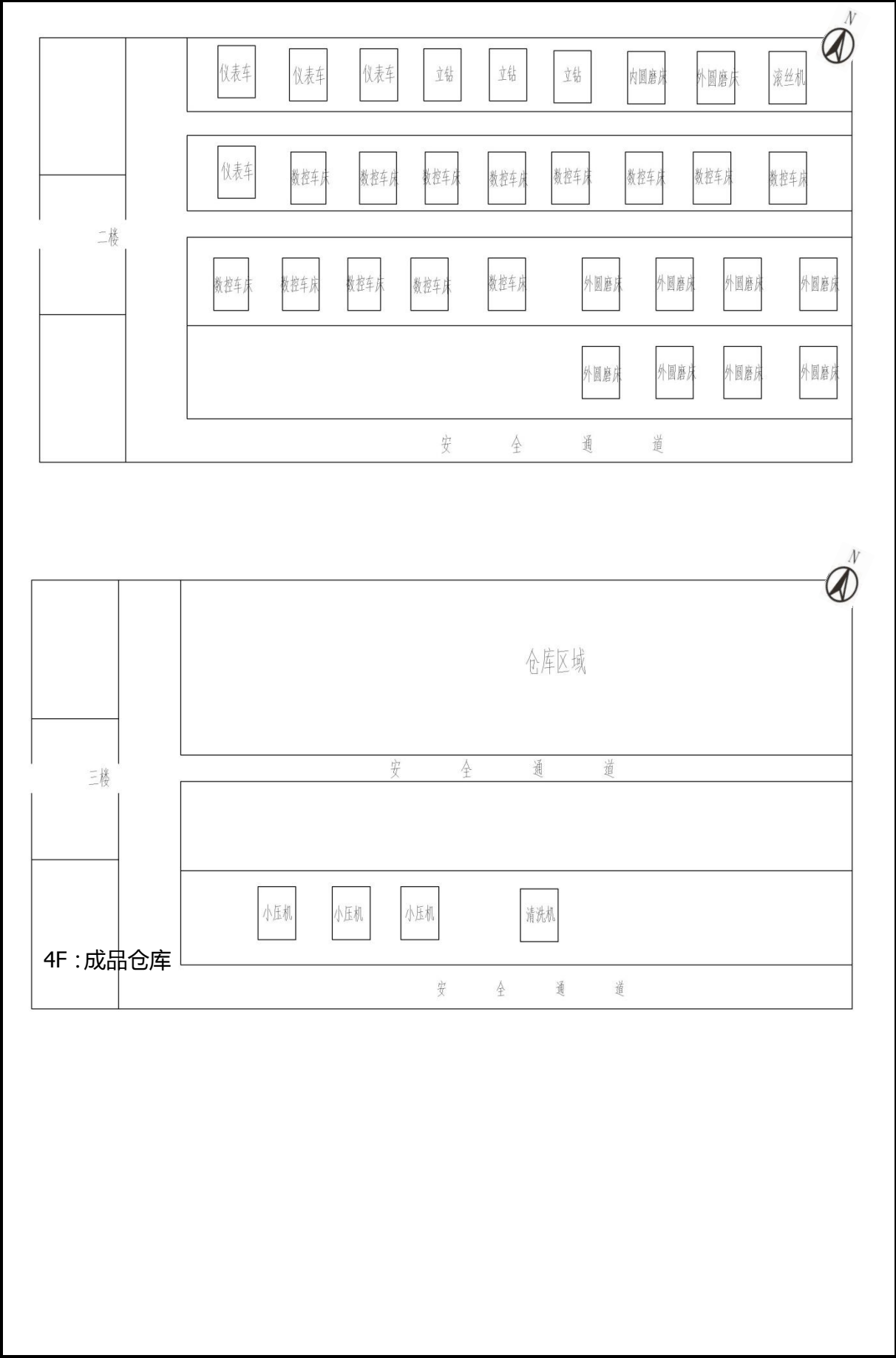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概况及评价标准

项目概况：

台州杰盛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企业租赁了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的生产厂房共 4 层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1000-33-03-092038-000），备案内容为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丝机、外圆磨床、普通车床、立钻、清洗机、小压机、高频淬火机、回火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件电机驱动轴的生产规模，预计达产后产值 4000 万元，税收 180 万元。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项目东面为 13 幢 2 号楼，南面为 13 幢 3-4 号楼，西面为 12 幢，北面为 9 幢。项目所在园区的东面为聚海大道，再往东为聚海河，隔河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面为青龙浦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绿地；西面为聚英路，隔路为在建的企业；北面为海豪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台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2	8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4	150	7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6	75	88.0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11.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6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 8h 平均浓度	143	160	8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 SO₂、NO₂、PM₁₀ 的监测数据。

① 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下表。

表 3-2 监测布点及监测时间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G1	集聚区管委会	2018.8.9~2018.8.15	西北	约 2.4k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G2	月湖医院	2018.8.9~2018.8.15	西北	约 0.6k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G3	中德产业园	2018.8.9~2018.8.15	/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② 监测频率

SO₂、NO₂ 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分别为 02、08、14、20 时）；PM₁₀ 连续采样监测 24 小时均值。

③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集聚区 管委会	SO ₂	28	<0.007~0.017	0.5	<0.014~0.034	0	0
	NO ₂	28	0.042~0.053	0.20	0.21~0.265	0	0
	PM ₁₀	7	0.027~0.034	0.15	0.18~0.227	0	0

月湖医院	SO ₂	28	<0.007~0.018	0.5	<0.014~0.036	0	0
	NO ₂	28	0.041~0.052	0.20	0.205~0.26	0	0
	PM ₁₀	7	0.023~0.026	0.15	0.153~0.173	0	0
中德产业园	SO ₂	28	0.010~0.023	0.5	0.02~0.046	0	0
	NO ₂	28	0.043~0.054	0.20	0.215~0.27	0	0
	PM ₁₀	7	0.024~0.028	0.15	0.16~0.187	0	0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各污染物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故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和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对九条河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约1.1km），详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水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九条河	2016.5.3	24.3℃	7.4	7.5	7.87	0.72	0.34
IV类标准值		——	6~9	≥3	≤10	≤1.5	≤0.5
标准指数		——	0.2	0.162	0.787	0.48	0.68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及分析可知，项目周边水体九条河的各水质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过程中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AWA6218B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5。

表 3-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序号	测点	监测时段	测量值	功能类型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9.4	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达标
		夜间	47.2		
2#	南厂界	昼间	61.0		达标
		夜间	48.4		
3#	西厂界	昼间	59.6		

		夜间	47.2		
4#	北厂界	昼间	58.9		达标
		夜间	48.4		

根据上表，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根据对项目的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公租房	357369	3161959	占地面积约 31920m ²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西北	约 520m
月湖医院	357430	3162059	占地面积约 8260m ² ，约 20 张床位	大气环境		西北	约 595m
规划居住用地	357314	3162097	占地面积约 21000m ²	大气环境		西北	约 680m
盐业村	355821	3161128	约 90 户	大气环境		西	约 1775m
规划居住用地	358577	3162646	占地面积约 344450m ²	大气环境		东北	约 1530m
集聚区管委会	356913	3163786	行政部门，占地面积约 53100m ²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西北	约 2395m
九条河	356509	3161141	河宽约 18m	水环境	地表水	西	约 1100m
十条河	357105	3161321	河宽约 20m	水环境	环境IV	西	约 460m
聚海河	357808	3161527	河宽约 24m	水环境	类	东	约 225m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浓度单位	备注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取值说明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九条河、十条河、聚海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7），与“椒江 74”为同一水网，因此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椒江 74”执行，“椒江 74”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V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项目区域为工业区，故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一、建设规模及工程布局

1、建设规模

企业租赁了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的生产厂房共 4 层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丝机、搓丝机、外圆磨床、内圆磨床、普通车床、立钻、清洗机、小压机、高频淬火机、回火炉、仪表车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件电机驱动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702.39m²。

2、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30
2	加工中心	台	2
3	滚丝机	台	4
4	搓丝机	台	2
5	外圆磨床	台	9
6	内圆磨床	台	1
7	普通车床	台	2
8	立钻	台	3
9	清洗机	台	1
10	小压机	台	3
11	高频淬火机	台	1
12	回火炉	台	1
13	仪表车	台	10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本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a。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其他

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二、污染物产生工序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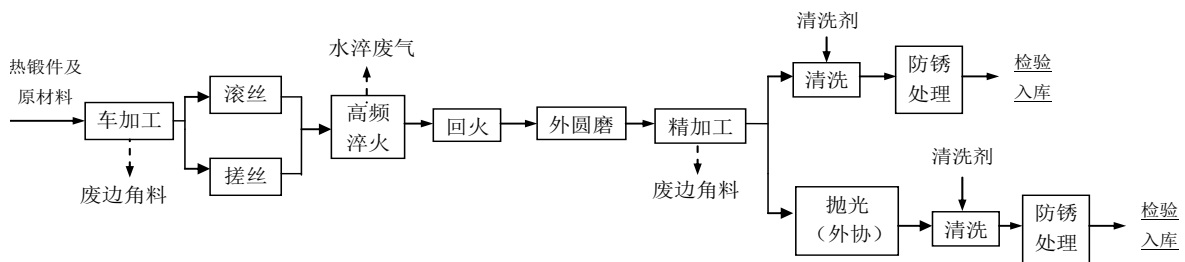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热锻件及原材料进厂后车加工，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滚丝或搓丝，再用高频淬火炉进行淬火，设备由电加热，工件加热至 800~900℃后迅速由水直接冷却，可提高工件表面硬度，增加耐磨性，然后进入回火炉，回火好后用外圆磨床磨，然后进一步的精加工（部分型号产品需外协进行抛光处理），精加工后粘有少量油污，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需用清洗剂进行常温清洗，清洗时间约 3~5min（该过程不添加水）。为防止工件生锈，需进行防锈处理，该过程耗时约 3s。最后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

另外，本项目所用清洗剂外观为黄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气味。主要成分为：一乙醇胺 10%，三乙醇胺 25%，钼酸盐 5%，水 60%。通常的储运条件下，在密闭和室温下，该产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水淬废气和防锈油挥发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水淬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三、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淬废气和防锈油挥发废气。

(1) 水淬废气

水淬过程时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本环评建议在高平淬火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水蒸气经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防锈油挥发废气

为防止工件生锈，清洗后需浸防锈油。防锈油一般黏度较大，挥发性差，且浸油过程在室温下进行，因此废气挥发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浸油槽在不使用时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淬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水淬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淬火机床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件冷却槽尺寸为 1.5m*1.5m*3m，水淬水每年更换 2 次，则年用水量为 13.5m³/a，水损失量按 1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2.2t/a。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000mg/L、SS 100mg/L，石油类 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12t/a、SS 0.0012t/a、石油类 0.0024t/a。该部分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量按 50L/p 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为 350mg/L，NH₃-N 为 35mg/L。

综上，企业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企业废水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淬废水	废水	——	12.2
	COD _{Cr}	1000	0.012

	SS	100	0.0012
	石油类	200	0.0024
生活污水	废水	——	510
	COD _{Cr}	350	0.18
	NH ₃ -N	35	0.018
总计	废水	——	522.2
	COD _{Cr}	363.8	0.19
	SS	2.3	0.0012
	NH ₃ -N	34.5	0.018
	石油类	4.6	0.0024

企业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企业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淬废 水	废水量	——	12.2	0	0	0	0
	COD _{Cr}	1000	0.012	0	0	0	0
	SS	200	0.0012	0	0	0	0
	石油类	200	0.0024	0	0	0	0
生活污 水	废水	——	510	——	510	——	510
	COD _{Cr}	350	0.18	350	0.18	30	0.015
	NH ₃ -N	35	0.018	35	0.018	1.5	0.0008

废水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 0.015t/a, NH₃-N 0.0008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车间位置	数量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数控车床	车间一层、二层	30 台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加工中心	车间一层	2 台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3	滚丝机	车间一层	4 台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搓丝机	车间一层	2 台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5	外圆磨床	车间二层	9 台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6	内圆磨床	车间二层	1 台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7	普通车床	车间一层	2 台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8	立钻	车间二层	3 台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9	清洗机	车间三层	1 台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0	小压机	车间三层	3 台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11	高频淬火机	车间一层	1 台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12	回火炉	车间一层	1 台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13	仪表车	车间一层、二层	10 台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4、固废

(1) 副产物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 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1%，则产生量为 2.2t/a。

② 废切削液

本项目加工中心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可与水直接配比，切削液母液和水配比比例为 1：20，切削液可循环使用，预计 1 年换一次，企业年排放切削液废液约 18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存放，处理方式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③ 废乳化液

本项目磨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乳化液可与水直接配比，与水配比比例为 1：20，乳化液可循环使用，预计 3 个月换一次，企业年排放切削液废液约 15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存放，处理方式为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④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1t/a。

⑤ 废清洗剂

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需用清洗剂进行常温清洗，预计 1 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企业年排放废清洗剂约 0.08t/a。

⑥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0 桶，乳化液用量为 8 桶，润滑油用量为 6 桶，清洗剂用量

为 20 桶，防锈油 2 桶，皆为铁桶装，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3t/a，处理方式为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⑦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固态	钢、铜等	2.2t/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18t/a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乳化液	15t/a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0.11t/a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	0.08t/a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0.23t/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6t/a

(2) 属性判断

①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 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固态	钢、铜等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i)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乳化液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i)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i)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i)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否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h)

②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否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5	废清洗剂	清洗	是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有机物	T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乳化液	有机物	T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1	机加工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有机物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0.08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	有机物	T/C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企业“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4-9。

表 4-9 企业“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除锈油挥发废气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COD _{Cr}	0.18	0.165	0.015	+0.015
	NH ₃ -N	0.018	0.0172	0.0008	+0.0008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2t/a	2.2t/a	0	0

	废切削液	18t/a	18t/a	0	0
	废乳化液	15t/a	15t/a	0	0
	废润滑油	0.11t/a	0.11t/a	0	0
	废清洗剂	0.08t/a	0.08t/a	0	0
	生活垃圾	6t/a	6t/a	0	0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_{Cr} 、 $\text{NH}_3\text{-N}$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0.015t/a、 $\text{NH}_3\text{-N}$ 为0.0008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锈油挥发废气。废气挥发量较小，本环评不坐定量分析。要求浸油槽在不使用时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510t/a， COD_{Cr} 排放量为0.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008t/a。

因项目废水纳管且最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故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本次环评将采用整体声源法stueber公式对整个生产车间的噪

声进行预测计算。

(1) 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法基本思路是把整个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声波总衰减量 $\sum A_i$ ，最后求得整个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 。即：

$$\text{式中： } L_p \text{——受声点的声级； } L_p = L_w - \sum A_i$$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即距离衰减 A_d +屏障衰减 A_b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在工程计算时，声功率级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 ——拟建车间面积。

则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可写成：

$$L_p = L_w - \sum A_i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实际预测工作中，一般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其它诸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因素造成的衰减不进行详细分析，统一纳入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进行核算。

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到受声点 A 的距离，m。

屏障衰减是由于障碍物吸收造成的。一般一排建筑隔声量为 5dB，二排建筑隔声量为 8dB，三排或多排建筑隔声量为 12dB；围墙的隔声量一般为 3dB。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整体隔声量取 25dB。由于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故本环评将所有生产车间作为一

个整体。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企业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 ①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选用低噪声换气扇；
- ② 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

本次噪声预测在上述基础措施前提下进行，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厂房的平均噪声可控制在 80dB，则项目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各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900	80	112.6	25	11	17.1	27	6.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58.8	55.0	51.0	63.4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预测。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清洗剂为危险固体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2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900-006-09	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900-006-09	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900-249-08	0.1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清洗剂	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这也是我国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原则。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应对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贮存场地，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确保贮存场地合理可行。

厂区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运输单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且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危险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

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本项目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水淬	水淬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防锈处理	防锈油挥发废气	浸油槽在不使用时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水淬	水淬废水	收集后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机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过程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过程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通风选用低噪声换气扇； (2) 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5%。详见表 4-15。

表 4-1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2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气浮+混凝沉淀处理、污水管道等	5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维护设备等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库等	14	固废妥善处置
合 计		2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项目的建设可符合该功能区管控措施要求。此外，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当地相关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 0.015t/a、 $\text{NH}_3\text{-N}$ 为 0.0008t/a。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主要生产电机驱动轴，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污染较小，且项目不属于东部新区产业导向中禁止工艺，项目建设可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且项目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符合规划园区企业准入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属于综合工业区块、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之列。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项目准入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3、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园 13 幢 1 号楼，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中的公共服务轴南侧工业组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可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2010-2020）》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89 万平方公里，占省域面积和管辖海域面积的 26.25%。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 万平方公里，占我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2%；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占我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1.72%。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呈“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浙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浙西北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浙中东丘陵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一带”为浙东近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海岸生态稳定带，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为部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生态红线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项目，现有污染企业限期搬迁关闭，规模畜禽养殖按照禁限养区区划规定执行。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及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豪路 558 号浙江中德（台州）产业合作园 13 幢 1 号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Ⅳ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实现达标纳管排放；生产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废收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本项目从事电机驱动轴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提及的需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生产线等落后产能，不属于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中“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所规定的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杰盛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电机驱动轴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可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